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04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36353335_1143004090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派員參加並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成效及增進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特辦理本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

1、本市113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學校，請薦派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少1名。

2、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

3、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請

志清國小 1140312



UWAA114300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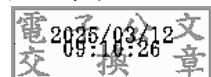


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
(<https://insc.tp.edu.tw/>，研習核准文號：
1140306011)。

- 二、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
薦派參加研習教師，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經學校同意
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三、倘仍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芷螢教
師，聯絡電話：2332—7125轉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